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育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76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5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育聖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大麻」更正為「四氫大麻酚」。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施用」更正為「持有」。

㈢犯罪事實欄二第10至11行「甲基-卡西酮」更正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代謝物4-Methylephedrine」。

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育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犯罪事實一：

⑴按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倘持有數量合計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應受刑罰之行為。

⑵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單一犯意，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持有行為各僅有一個，均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2.犯罪事實二：

⑴按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中，將尿液檢出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界定為愷他命濃度達100ng/mL，或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達100ng/mL，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4-Methylephedrine之濃度值則均界定為50ng/mL。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確認檢驗後，其結果為「愷他命：3,241ng/mL」、「去甲基愷他命：3,610ng/mL」，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ephedrine之濃度則均為50ng/mL以上，而呈現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ephedrine陽性反應等情，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民國114年1月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7日鑑定書可考（見毒偵卷第107頁、第139頁），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無疑。

⑵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罪數關係：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論處。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各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分論併罰。

㈢量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法律禁令，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及逾量第三級毒品，復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仍在施用第三級毒品後駕車上路，其尿液經採集送驗後，驗得之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更達上揭數值，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所為均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駕駛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並參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及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再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花店店員，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又衡酌被告本件所犯2罪，犯罪時間、空間相距非遠，犯罪動機尚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犯罪事實一）：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14年10月3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72791號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25至27頁、第105頁、第147頁、第177頁），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依上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㈡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情，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9日、114年8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足考（見毒偵卷第169頁、第173頁），而上開物品均係被告逾量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既經論定如前，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5包（含包裝袋5只）	1.乾燥植物共5包取1檢驗 驗前實秤毛重：1.04公克 淨重：0.788公克 使用量：0.079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0.709公克 驗前總實秤毛重：5.62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4.258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5.541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3.因證物為無法均質之樣態，故實驗室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包（含包裝袋12只）	1.白色結晶共12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7公克 淨重：2.498公克 使用量：0.028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2.47公克 驗前總實秤毛重：21.7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20.076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21.67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純度：65.8% 總純質淨重：**13.210公克**
3	毒品咖啡包	110包（含包裝袋110只）	1.玫瑰金底混合包（內含黃色粉末）共110包取2檢驗 ①分析編號DAD4194（標籤A32）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59公克 淨重：2.555公克 使用量：0.275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2.28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純度：5.6% ②分析編號DAD4268（標籤A33）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52公克 淨重：2.423公克 使用量：0.333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2.09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純度：9.4% 2.驗前總實秤毛重：386.97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270.888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386.362公克 3.平均純度7.5%，推估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為20.316公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3767號

被　　告　溫育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育聖明知大麻、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下午11時許，於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KTV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雪碧」之人，以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之代價購得第二級毒品大麻5包（共計毛重5.41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包（共計毛重21公克，純值淨重13.210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10包（共計毛重394公克，純值淨重20.316公克）後而持有之。

二、溫育聖於113年12月23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以摻入香菸吸食、沖泡咖啡包飲用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其客觀上能預見

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力、控制力降低而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月24日凌晨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2月24日上午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為警查獲，而扣得上開毒品，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Norketamine 3610ng/mL、Ketamine 3241ng/mL、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温育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向「雪碧」購得扣案之毒品之事實，並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後，駕駛上開車輛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上午2時6分許採集尿液，尿液編號為E000-0000號、毒品編號為DE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證明扣案之大麻5包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愷他命12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值淨重為13.210公克；毒品咖啡包110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值淨重為20.316公克。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被告尿液鑑驗結果為Norketamine 3610ng/mL、Ketamine 3241n

	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g/mL、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陽性反應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5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10包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上開持有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犯行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數罪併罰之。至扣案之第二級大麻5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10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